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2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
2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电话：0519-85682779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b>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b>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2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9月24日8:3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 地 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2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每月完成我市 162 个降尘点位（名单如下）监测。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4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22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李志豪

联系电话：0519-856827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b>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40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_\_\_\_\_号谈判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_\_\_\_\_ 天内完成。

### 五、验收

###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上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2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降尘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8月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二、1.工作任务

（1）在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每月完成我市162个降尘点位（名单如下）监测。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2）样品的收集：

a. 放缸前的准备：于集尘缸中加入50~80ml乙二醇，以沾满缸底为准，加水量视气候情况定。譬如：冬季和夏季加50ml，其他季节可加100~200ml。加好后，罩上塑料袋，直到把缸放在采样点的固定架上再把塑料袋取下，开始收集样品。记录放缸地点、缸号、时间（年、月、日、时）。

b. 样品的收集：按月定期更换集尘缸一次（30d±2d）。取缸时核对地点、缸号，并记录取缸时间（月、日、时），罩上塑料袋，带回实验室。为保证全市网格化点位的可比性，**162个点位应尽量在相同时间取换缸（取换缸时间统一在3天内完成）**。在夏季多雨季节，应注意缸内积水情况，为防止水满溢出，及时更换新缸，采集的样品合并后测定。

（3）样品的分析

**样品收集15天内完成样品分析及数据报告。**

a. 瓷坩埚的准备：将瓷坩埚洗净、编号，在105℃±5℃下，烘箱内烘3小时，取出放入干燥器内，冷却50min，在分析天平上称量，再烘50min，冷却50min，再称量，直至恒重（两次重量之差小于0.4mg），此值为 $W_0$ 。

b. 降尘量的测定：用尺子测量集尘缸的内径（按不同方向至少测定3处，取其算术平均值），再用镊子夹取落入缸内的树叶、昆虫等异物，并用水将附着在上面的细小尘粒冲洗下



来后弃去，先用少量水湿润缸壁，然后用淀帚将附着于缸壁的尘粒刷下，再用水冲洗缸壁使尘粒全部移入溶液中，将缸内溶液和尘粒全部或分次转入 1000ml 烧杯中，置通风柜内，在电热板上蒸发，使体积浓缩到 10~20ml，冷却后用少量水润湿烧杯壁，然后用淀帚将附于烧杯壁上的尘粒刷下，将烧杯内溶液和尘粒分数次全部转移到已恒重的瓷坩埚中，放在搪瓷盘里，在电热板上小心蒸发至干（溶液少时注意不要崩溅），然后放入烘箱于 105℃±5℃ 烘干，按上述方法称量至恒重。此值为  $W_1$ 。

c. 将与采样操作等量的乙二醇，放入 1000ml 烧杯中，并加同等量的水，在电热板上蒸发浓缩至 10~20ml，然后将其转移到已恒重的瓷坩埚中，将瓷坩埚放在搪瓷盘里，再放在电热板上蒸发至干，于 105℃±5℃ 烘干，按上述方法称量至恒重，减去瓷坩埚的重量  $W_0$ ，即为  $W_c$ 。

d. 以前述方法测得的  $W_1$   $W_0$   $W_c$  计算降尘量，单位  $t/(km^2 \cdot 30d)$ 。

(4) 质量控制：

按照签订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委托专业机构对整个检测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a. 每个样品所使用烧杯、瓷坩埚等编号必须一致，并与其相对应的集尘缸的缸号一并及时填入记录表中。

b. 瓷坩埚在烘箱、搪瓷盘及干燥器中，应分离放置，不可重叠。

c. 蒸发浓缩实验要在通风柜中进行，注意保持柜内清洁，防止异物落入烧杯内，影响测定，样品在瓷坩埚中浓缩时，不要用水淋洗坩埚壁，否则将在乙二醇与水的界面上发生剧烈沸腾使溶液溢出。当浓缩至 20ml 以内时应降低温度并间歇性的徐徐摇动，使降尘粘附在瓷坩埚壁上，避免样品溅出。

d. 室温温度高时，冷却 50min~1h，使坩埚冷却至室温方可称量。

e. 收回降尘缸中溶液较多时，须分数次转移到 1000ml 烧杯中，但每次加液最多为烧杯 2/3 体积，因尘粒会“爬上”烧杯口，会使尘粒损失。

f. 蒸发过程中，要调节电热板温度，使溶液始终处于微沸状态。

2. 工作目标

附表常州市 162 个降尘点位名单

序号	辖区	布设地点	所属街道	经度	纬度
1	钟楼区	新闻科技园	新闻街道	119.901398	31.839399
2	钟楼区	新闻街道东	新闻街道	119.893147	31.819207

3	钟楼区	赛迪电器	新闻街道	119.912071	31.818963
4	钟楼区	康庄大道北	邹区镇	119.852203	31.813601
5	钟楼区	邹区电信局	邹区镇	119.841202	31.793901
6	钟楼区	龙潭村施家村	邹区镇	119.842729	31.771523
7	钟楼区	童子河西路	北港街道	119.880668	31.807081
8	钟楼区	运河北路198号	北港街道	119.897005	31.813389
9	钟楼区	施家桥	北港街道	119.866409	31.808795
10	钟楼区	周家桥东	五星街道	119.914003	31.791001
11	钟楼区	璞丽湾	五星街道	119.936096	31.789101
12	钟楼区	西市河泵站	荷花池街道	119.942897	31.794985
13	钟楼区	天皇堂	荷花池街道	119.952005	31.789722
14	钟楼区	为民桥西	永红街道	119.912804	31.759199
15	钟楼区	荆川公园	永红街道	119.917683	31.768315
16	钟楼区	开瑞汽车	西林街道	119.889801	31.764601
17	钟楼区	公交一公司	西林街道	119.880071	31.778682
18	钟楼区	星福儿幼儿园	南大街街道	119.942259	31.79051
19	钟楼区	皇家爱情	南大街街道	119.945495	31.778786
20	天宁区	桃园路7号	天宁街道	119.9669	31.77002
21	天宁区	红梅公园	天宁街道	119.973161	31.775757
22	天宁区	翠竹新村	红梅街道	119.98071	31.797078
23	天宁区	武进医院北	红梅街道	119.96546	31.7988
24	天宁区	老年大学	兰陵街道	119.95000	31.76805
25	天宁区	清凉电信局	兰陵街道	119.953537	31.758529
26	天宁区	勤丰新村	茶山街道	119.973408	31.742402
27	天宁区	丽华村委	茶山街道	119.979897	31.752199
28	天宁区	凤凰岛	雕庄街道	119.982222	31.738611
29	天宁区	柏墅桥	雕庄街道	120.020501	31.733601
30	天宁区	紫荆公园	青龙街道	120.003701	31.794701
31	天宁区	青龙苑菜场	青龙街道	120.008805	31.792111
32	天宁区	紫云小区	青龙街道	119.995201	31.768999
33	天宁区	朱家村	郑陆镇	120.161338	31.810589
34	天宁区	锦园养老中心	郑陆镇	120.064138	31.828828
35	天宁区	狄家头	郑陆镇	120.070677	31.838346
36	天宁区	郑陆花园	天宁经济开发区	120.071763	31.795346
37	天宁区	武城村委	天宁经济开发区	120.049422	31.818043
38	经开区	山南村西	横山桥镇	120.139001	31.777801
39	经开区	张家坝灌漑站	横山桥镇	120.170945	31.798541
40	经开区	韩地村	横山桥镇	120.142777	31.803058
41	经开区	江村桥	横林镇	120.114925	31.696613
42	经开区	横林北湖	横林镇	120.114304	31.661901
43	经开区	横林垃圾处理场	横林镇	120.134465	31.737324
44	经开区	革新路	潞城街道	120.055529	31.765223
45	经开区	潞城派出所	潞城街道	120.032402	31.764046

46	经开区	刘国钧高职	潞城街道	120.044891	31.772594
47	经开区	迪华精密	丁堰街道	120.024763	31.74554
48	经开区	潞城常丰	丁堰街道	120.040802	31.738301
49	经开区	社会福利中心	丁堰街道	120.055115	31.718434
50	经开区	铁道职高	戚墅堰街道	120.057598	31.737444
51	经开区	河苑家园	戚墅堰街道	120.046827	31.723787
52	经开区	西马庄村北	遥观镇	120.003197	31.694901
53	经开区	新南村	遥观镇	120.080732	31.734261
54	经开区	遥观渔庄	遥观镇	120.038002	31.673801
55	经开区	遥观建农	遥观镇	120.050851	31.705058
56	新北区	小松常林	薛家镇	119.885301	31.869401
57	新北区	瀛平路建业路	薛家镇	119.903921	31.865898
58	新北区	绿洲天逸城	薛家镇	119.924301	31.848901
59	新北区	常欣投资	薛家镇	119.930002	31.845551
60	新北区	泰山新村	三井街道	119.960551	31.822221
61	新北区	常柴公司南	三井街道	119.940376	31.831988
62	新北区	澡江花苑	三井街道	119.976281	31.807561
63	新北区	长江贸易中心	龙虎塘街道	119.983611	31.841941
64	新北区	光伏产业园	龙虎塘街道	119.985527	31.877296
65	新北区	马鞍桥	新桥镇	119.948633	31.900223
66	新北区	国际学校电信	新桥镇	119.973521	31.871443
67	新北区	邹家村	罗溪镇	119.800973	31.929307
68	新北区	东汤村	罗溪镇	119.822605	31.920372
69	新北区	来介村道观	罗溪镇	119.867599	31.883201
70	新北区	高铁西夏墅	西夏墅镇	119.772918	31.952223
71	新北区	纺织工业园	西夏墅镇	119.822656	31.958114
72	新北区	镇政府大院	奔牛镇	119.814375	31.850833
73	新北区	贺家塘村	奔牛镇	119.787647	31.8886829
74	新北区	孟河实验小学	孟河镇	119.834616	32.011356
75	新北区	树新村委	孟河镇	119.795697	32.047474
76	新北区	华翔汽配	孟河镇	119.795197	32.006699
77	新北区	百丈桥西	春江镇	119.974167	31.920491
78	新北区	安家苑南	魏村街道	119.907316	31.905885
79	新北区	圩塘中学	春江镇	119.986121	31.931361
80	新北区	老镇政府	魏村街道	119.904161	31.911381
81	新北区	百丈工业园	春江镇	120.003399	31.934384
82	武进区	赵岸村	礼嘉镇	120.020131	31.635331
83	武进区	何家头	礼嘉镇	120.024301	31.585101
84	武进区	何墅村北	礼嘉镇	120.021401	31.656401
85	武进区	城管大队	洛阳镇	120.070178	31.646658
86	武进区	洛阳高级中学	洛阳镇	120.081381	31.646381
87	武进区	中海直电子线缆厂	洛阳镇	120.062923	31.666322
88	武进区	东坝头潘家	雪堰镇	120.043297	31.533601

89	武进区	塘田村	雪堰镇	119.977699	31.542101
90	武进区	竺山湖	雪堰镇	120.057236	31.478645
91	武进区	西枉街118号	牛塘镇	119.869598	31.720101
92	武进区	冰箱配件厂	牛塘镇	119.877296	31.694901
93	武进区	卢家巷	牛塘镇	119.896111	31.692221
94	武进区	白家工业园	牛塘镇	119.904167	31.714693
95	武进区	天水渔业	湖塘镇	120.003876	31.687572
96	武进区	马杭陈家村	湖塘镇	119.987251	31.692271
97	武进区	武进假日酒店南	湖塘镇	119.939263	31.695994
98	武进区	常州气弹簧厂	湖塘镇	119.924797	31.668601
99	武进区	经发泽洋电子	西太湖	119.839501	31.761101
100	武进区	富杉路西	西太湖	119.834999	31.724001
101	武进区	揽月路停车场	西太湖	119.856781	31.684911
102	武进区	星光桥	西太湖	119.837364	31.702692
103	武进区	园林绿化公司	嘉泽镇	119.788651	31.695884
104	武进区	嘉泽北杨庄	嘉泽镇	119.781701	31.656401
105	武进区	渎南	湟里镇	119.754139	31.593014
106	武进区	武宜村委	湟里镇	119.745674	31.575993
107	武进区	湟里电信局	湟里镇	119.710871	31.640453
108	武进区	窑上村	南夏墅	119.884683	31.673592
109	武进区	镇塘村村委	南夏墅	119.888702	31.642701
110	武进区	育英小学	南夏墅	119.936096	31.627399
111	武进区	今创集团	高新区	119.965469	31.641013
112	武进区	武进海关	高新区	119.957811	31.660302
113	武进区	四季新城	高新区	119.958654	31.734565
114	武进区	运村石坝头	前黄镇	119.980499	31.550699
115	武进区	杨桥电镀厂	前黄镇	119.947629	31.550825
116	武进区	前黄二中	前黄镇	119.952771	31.590831
117	金坛区	朗博汽配	东城街道	119.610225	31.743897
118	金坛区	峨嵋	东城街道	119.602295	31.738152
119	金坛区	尧塘镇政府西	尧塘街道	119.674277	31.710718
120	金坛区	尧塘新丰村	尧塘街道	119.722871	31.715768
121	金坛区	五叶	儒林镇	119.636101	31.640801
122	金坛区	儒林电信大院	儒林镇	119.616231	31.589701
123	金坛区	朱林	朱林镇	119.460002	31.739161
124	金坛区	徐家坵	朱林镇	119.480101	31.750081
125	金坛区	薛埠政府	薛埠镇	119.377296	31.719999
126	金坛区	高庄水库	薛埠镇	119.371324	31.764291
127	金坛区	茅山管委会	茅山管委会	119.356697	31.782401
128	金坛区	三工区东	茅山管委会	119.360681	31.791699
129	金坛区	烈士陵园	金城镇	119.541244	31.734683
130	金坛区	沈渎村潭头村	金城镇	119.528397	31.799901
131	金坛区	241省道广播站	指前镇	119.492221	31.616111

132	金坛区	王家村	指前镇	119.495072	31.604368
133	金坛区	直溪湿地公园	直溪镇	119.456156	31.801236
134	金坛区	吕家棚	直溪镇	119.436382	31.804156
135	金坛区	北园停车场	西城街道	119.583001	31.748601
136	金坛区	朱庄小学	西城街道	119.560535	31.725625
137	溧阳区	溧阳四中	昆仑街道	119.462143	31.449797
138	溧阳区	古渎董家舍	昆仑街道	119.458847	31.505173
139	溧阳区	上黄镇政府	上黄镇	119.561941	31.535002
140	溧阳区	坡圩村	上黄镇	119.531701	31.508401
141	溧阳区	埭头中学	埭头镇	119.515701	31.499901
142	溧阳区	长乐	埭头镇	119.566201	31.445001
143	溧阳区	陈家村	戴埠镇	119.490391	31.291527
144	溧阳区	松岭	戴埠镇	119.470149	31.174069
145	溧阳区	新华后街	社渚镇	119.274721	31.317502
146	溧阳区	东山	社渚镇	119.244492	31.277241
147	溧阳区	王大山	天目湖镇	119.433881	31.290002
148	溧阳区	翠竹园	天目湖镇	119.429441	31.319441
149	溧阳区	郑笪村	古县街道	119.479202	31.364201
150	溧阳区	喉山村	古县街道	119.482597	31.344901
151	溧阳区	竹溪北街	竹箬镇	119.333001	31.562701
152	溧阳区	西瓜洼	竹箬镇	119.292459	31.607256
153	溧阳区	下潘	上兴镇	119.264975	31.603769
154	溧阳区	大山洼	上兴镇	119.272047	31.625225
155	溧阳区	前马场	别桥镇	119.445168	31.567059
156	溧阳区	黄金山村	别桥镇	119.393898	31.622701
157	溧阳区	南渡宾馆	南渡镇	119.328697	31.450801
158	溧阳区	南渡汤上	南渡镇	119.303596	31.427099
159	溧阳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	现代农业产业园	119.200881	31.397028
160	溧阳区	汤桥圩庄	现代农业产业园	119.228897	31.410201
161	溧阳区	龙泉山庄	溧城街道	119.475271	31.400271
162	溧阳区	职业学校	溧城街道	119.522301	31.417801

## (二) 项目技术要求

### 1、项目提交的成果：监测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

### 2、项目工期

2021年9月-2022年8月

### 3、项目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 4、其它要求

**人员要求：**负责和参与本项目实验室环境监测业务相关技术人员人，获得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环境监测类上岗证。

**设备要求：**与降尘组分分析的相关采样设备和仪器。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备注
投标价格	价格标准（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5	
商务（60分）	业绩（10分）	提供2015年以来完成的承担政府部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业绩案例，按照提供的地表水、饮用水、降水、降尘、噪声、地下水、环境空气等项目类型评分，符合1个类型得1.5分，最高得10分。	10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报告报表。
	资质（5分）	具有实验室CMA或CNAS资质证书得5分，没有不得分。	5	
	环境类监测项目数（5分）	2016年1月1日以来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50（含）至100项间得1分；达到100（含）至150项间得2分；达到150（含）至200项间得3分；超过200（含）项得5分。	5	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降尘监测能力（5分）	实验室资质认定中具有满足本项目降尘监测能力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区域要求（5分）	通过省级资质认定的实验室位于常州市区，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服务的，得5分；承诺在中标后在常州市设立实验室的，得2分；	5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体。
	实验室介绍（5分）	根据投标实验室的情况进行打分，实验室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实验室物资充沛，实验室设施是否完备等0-5分	5	提供实验室平面布局图、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介绍。

	<b>实验室设备 (5)</b>	投标企业必须具备测汞仪；微波消解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提供采购发票或资产证明（加盖公章），少一项扣1分，少于5项不得分，全部具备得5分。	5	提供实验室设备采购发票或资产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b>技术人员持证数量 (10分)</b>	负责和参与本项目实验室环境监测业务相关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获得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环境监测类上岗证，每1人得0.5分，最高10分。	10	提供获证人员的上岗证
	<b>高端技术人员 (10分)</b>	负责和参与本项目实验室环境监测业务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3个得4分，3个以上每多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10	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技术 (20分)</b>	<b>监测报告 (10分)</b>	提供2015年以来出具的至少3份气和废气类监测报告或降尘分析报告，需提供全套的原始信息记录。 根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全面性 0-3分； 根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规范性 0-4分； 根据报告和原始记录的完整性 0-3分；	10	
	<b>类似项目 (10)</b>	承担过监测内容相同项目且提供了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的，得10分。仅承担了监测内容提供数据的得6分。	10	提供合同及分析报告。
	<b>优质服务 (5分)</b>	在实验室间比对、能力验证通过率高或为环保系统服务中获得环境监测方面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